羅東高工學生交通輔導管理規定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陶冶學生交通安全道德，培養遵守交通規則的良好習慣。透過交通安全宣導、教育，使學生認識現代交通工具性能及各項交通安全措施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；並加強學生交通規則有關法令之了解，建立交通安全的共識，進而成為遵守交通規則、重視交通道德之好國民。

每週不定時針對校園週邊民眾反應違規停車、騎車聚集等處所，配合警方聯合巡查時機或指派教官加強巡查，期及早發現交通違規同學，視情節實施輔導及懲處，以提昇學生遵守交通法規意願。

二、管理及輔導作法

1、本校採人車分道，步行學生每日須配合交通服務隊指揮，步行同學一律由學校大門口左側門進出，不得經由正門、東(西)側門進出；騎乘機車、電動車、腳踏車同學一律由正門或東側門(腳踏車專用)進出，不得經由側門、西側門、東側門(遊覽車專用)進出，減少事故發生，違反規定者初犯填寫交通違規輔導單，再犯依校規給予警告乙次處份，累犯予以記過處份。

2、學生騎乘車輛一律依規定申請停放於校內停車場，嚴禁停放校園周邊影響附近民眾，經民眾舉報或違反交通規定（本校兩側為行人專用道），違反規定者初犯填寫交通違規輔導單，再犯依校規給予警告乙次處份，累犯予以記過處份。

3、進出校門時，必須遵守服裝穿著規定，並須配合交通服務隊同學檢查；騎乘機(電動)車由大門進校之同學，請降低車速進校(限速20km/hr)，預留緩衝空間，未規定行駛或不聽勸導人員，給予警告乙次，累犯予以記過處份。

4、騎乘機車、電動車及腳踏車，須穿戴合格之安全帽；如遇雨天，請穿著雨衣騎乘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5、夜間騎乘腳踏車，應於腳踏車前後方裝設照明及閃光

 警示燈。

6、遵守交通法規，依本校規定交通路線行車，避免併排或多排行駛，確依分配之停車區域上鎖妥善停放，私人物品須由個人保管，安全帽應放置於車輛置物箱內或自行保管，如未依規定放置造成物品受損，需自行負責；本校不負責保護及賠償之責任。

7、機車雙載需至教官室申請，經家長同意後檢附雙方家長同意書乙份，以維護學生通學安全；腳踏車一律不得雙載，違反規定者初犯填寫交通違規輔導單，再犯依校規給予警告乙次處份，累犯予以記過處份。

8、違規學生如為初犯，以交通安全教育取代懲處，違規學生需於一週內繳交違反交通法規心得；若不願配合或藉故拖延，則依違規情節直接懲處。

9、凡曾違反通學規定之學生，如再發生違規事件，無論是否為同一項目，均視為再犯則依規定懲處。

三、懲處規定

1、步行同學未依規定由側門進出，從正門、東(西)側門進出者，違反規定者初犯填寫交通違規輔導單，再犯依校規給予警告乙次處份，累犯予以記過處份；翻牆進出者，予以記過乙次。

2、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者，違反規定者初犯填寫交通違規輔導單，再犯依校規給予警告乙次處份，累犯予以記過處份。

3、為利識別及管理，各式車輛一律張貼學校核發之標示貼紙，學期初於貼紙發放後兩週內貼於指定位置，未張貼於勸導週內登記不處份，於勸導週結束，初犯填寫交通違規輔導單，再犯依校規給予警告乙次處份，累犯予以記過處份。

4、未依規定穿戴安全帽者，違反規定者初犯填寫交通違規輔導單，再犯依校規給予警告乙次處份，累犯予以記過處份。

5、機車違法改裝或腳踏車加裝「火箭筒」，違反規定者初犯填寫交通違規輔導單，再犯依校規給予警告乙次處份，累犯加重處份並移送監理站處理。

6、腳踏車雙載或機車雙載未經申請同意者，違反規定者初犯填寫交通違規輔導單，再犯依校規給予警告乙次處份，累犯予以記過處份。

7、蓄意破壞或偷竊他人車輛者，一律送交獎懲委員會，並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依法送交警察單位處理。

8、無照駕駛者記過乙次，經勸導且三個月內未再犯者予以銷過(須事先向教官室提出申請)。

9、違反其他交通法規項目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

 行，修改時亦同。